

2026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会保障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

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

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厅本级（含驻厅纪检监察组及20个机关行政处室）和22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2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3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4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5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7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8	福建技师学院
9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10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含地市81个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
11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12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3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14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15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16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17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18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19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20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21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2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全省人社系统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

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为牵引，以“10+3”重点工作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人社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更高起点、更高定位，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以贯彻落实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条例为牵引，在更高起点、更高定位上，聚合力、增共识，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加力构建就业多元责任体系。二是加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三是加力拓宽就业发展新空间。四是加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五是加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二）着眼保障民生、增进福祉，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聚力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更大力度完善制度、兜牢底线，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一是健全社保制度。二是优化参保结构。三是强化失业保险。四是推进工伤保险。五是加强基金监管。

（三）聚焦激发活力、服务发展，切实促进人才价值实现。紧扣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贯通建立人才引育留用全过程工作机制。一是发挥市场配置人才作用。二是强化创新型人才支撑。三是筑牢产业技能人才根基。四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牵引。

（四）突出防范风险、稳定预期，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织密权益保障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二是建立劳动领域风险责任体系。三是深化拓展根治欠薪全链条运行机制。四是完善调解仲裁工作体系。五是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五）聚力数字赋能、精准供给，全面提升人社服务质效。要充分认识数据治理是大格局，让数据成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一是聚力系统攻坚。二是聚力数据质量。三是聚力场景应用。四是聚力数据安全。

（六）锚定提质升级、久久为功，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着眼制度集成、精准服务，塑造人社服务新动能。一是巩固“10+3”项目机制。二是完善台胞就业服务体系。三是强化“十五五”规划编制。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3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83.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7400.0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74.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926.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45.73
九、其他收入	1623.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2.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59.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611.74	本年支出合计	87029.83
上年结转结余	10508.01	结转下年支出	89.92
收入合计	87119.75	支出合计	87119.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合计	87119.75	71130.33	0	0	1183.32	0	2674.66	0	0	1623.43	10508.0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本级）	27260.61	26756.88	0	0	0	0	0	0	0	0	503.7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大财务）	4202.08	0	0	0	0	0	0	0	0	0	4202.08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 中心	296.7	291.59	0	0	0	0	0	0	0	0	5.11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1524.03	485	0	0	0	0	1014.66	0	0	0	24.37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1254.94	691.78	0	0	0	0	0	0	0	1.75	561.41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	287.73	287.73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6790.46	4695.98	0	0	443.32	0	150	0	0	900	601.16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217.29	127.29	0	0	0	0	90	0	0	0	0
福建技师学院	11504.29	9224.29	0	0	740	0	0	0	0	500	1040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1298.65	1292.11	0	0	0	0	0	0	0	0	6.54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 (本级)	20411.66	18220.44	0	0	0	0	0	0	0	0	2191.22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 下属单位(参公)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 下属单位(事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中心	1351.73	1337.24	0	0	0	0	0	0	0	0	14.49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中心	712.66	663.8	0	0	0	0	0	0	0	0	48.86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394.99	348.1	0	0	0	0	0	0	0	0	46.89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3133.62	1532.87	0	0	0	0	1200	0	0	50	350.75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 中心	276.3	249.49	0	0	0	0	0	0	0	0	26.81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中心	248.15	241.89	0	0	0	0	0	0	0	0	0	6.26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 园管理中心	152.4	75.64	0	0	0	0	0	0	0	0	36.61	40.15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 心	586.07	335.17	0	0	0	0	220	0	0	0	0	30.9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 所	398.04	315.6	0	0	0	0	0	0	0	0	40	42.44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工作中心	898.65	717.24	0	0	0	0	0	0	0	0	0	181.41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 中心	230.72	200.02	0	0	0	0	0	0	0	0	0	30.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信息中心	3412.14	2794.46	0	0	0	0	0	0	0	0	84.57	533.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 心	275.84	245.72	0	0	0	0	0	0	0	0	10.5	19.6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7029.83	45040.44	39314.73	2674.66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6		96.46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96.46		96.46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6		96.46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7400.08	11783.4	5466.68	15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7400.08	11783.4	5466.68	15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5.16		165.16	0	0	0
2050303	技校教育	16961.2	11783.4	5027.8	150	0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73.72		273.72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926.25		14926.25	0	0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26.25		14926.25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926.25		14926.2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45.73	28295.73	18825.34	2524.66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304.43	22829.78	15949.99	2524.66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3734.05	3734.05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2.47		4102.47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54.92		954.92	0	0	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		1714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777.15	15472.29	304.86	0	0	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6.49	156.49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 鉴定机构	2425.31	1165.42	245.23	1014.66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49		50.49	0	0	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37.96	815.34	2.62	22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11351.59	1486.19	8575.4	129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5.95	5465.9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7	1724.27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81	900.8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571.52	2571.5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69.35	269.35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875.35		2875.35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381.81		1381.81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93.54		1493.54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08	1202.0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08	1202.0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59	858.59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49	343.4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23	3759.2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9.23	3759.2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4.91	3264.91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4.32	494.3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3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2678.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492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9.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5.51
收入合计	71130.33	支出合计	71130.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130.33	42102.05	29028.28
205	教育支出	12678.38	11249.38	1429
20503	职业教育	12678.38	11249.38	1429
2050303	技校教育	12678.38	11249.38	14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924		1492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24		14924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924		14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2.6	26077.32	12675.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31378.26	20615.98	10762.28
2080101	行政运行	3727.77	3727.7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55		4100.5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26.4		926.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		171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728.52	13470.34	258.1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6.49	156.4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	1402.05	1165.41	236.64

	业技能鉴定机构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49		50.49
2080150	事业运行	667.19	667.1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4.8	1428.78	347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1.34	5461.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7	1724.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31	90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41	2567.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35	269.35	
20807	就业补助	1913		191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996		9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7		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84	119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84	119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59	85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1.25	34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5.51	357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5.51	357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2.47	3082.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93.04	493.0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13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0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78.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6.27
310	资本性支出	875.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10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09.59
30101	基本工资	7476.84
30102	津贴补贴	3761.7
30103	奖金	8460.69
30107	绩效工资	317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6.62
30201	办公费	315.8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35
30207	邮电费	52.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30213	维修(护)费	146.36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95
30226	劳务费	1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
30228	工会经费	3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7.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2.27
30301	离休费	256.88
30302	退休费	1.39
30305	生活补助	21.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2.11
310	资本性支出	273.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4.5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2.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2、公务接待费	88.3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省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 厅	就业补 助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0〕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闽	3年	就业专项资金是指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以及省政府决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	省本 级支 出	1913	1913			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资金。 按照《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闽财规〔2024〕32号)规定进行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绩效因素、基
						对市 县转 移支 付	81659	81659			

		财规〔2024〕32号)		的促进就业其它支出。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础因素、财力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5.《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 8.《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 	3年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省本级支出	1275	1275		<p>项目法。</p> <p>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15号)规定,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制定发布有关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实现、申报时限、分配方法和资助标准等有关内容。</p>	

	<p>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 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 [2019] 22 号）</p> <p>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0]51号）</p>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入预算87119.75万元，比上年增加8362.11万元，主要原因安排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增加5208.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70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130.3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83.3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674.66万元、其他收入1623.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508.0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7029.83万元，比上年增加827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3260.44万元、项目支出40769.39万元。

非财政拨款结余89.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130.33万元，比上年增加2704.98万元，增长3.95%，主要原因是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1421.2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50303-技校教育 12678.38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福建技师学院办学支出。

(二) 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4924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

(三) 2080101-行政运行 3727.7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四)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0.55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4000 万元及直属单位业务经费支出。

(五)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2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支出。

(六) 2080108-信息化建设 17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支出。

(七)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728.52 万元，主要厅直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工作支出。

(八) 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156.4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九)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02.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十)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49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2080150-事业运行 667.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引智工程、博士后创新平台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4.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7 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31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4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3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996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支出。

（十八）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7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支出。

（十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8.5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1.25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82.4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493.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2102.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02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8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保障因公出国（境）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88.3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保障公务接待需要。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8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减少 2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本年度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1249.16
	财政拨款：		8193.28
	其他资金：		3055.88
年度目 标	<p>（一）聚焦稳定发展大局，扛牢稳就业政治责任。一是提质加力就业优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贯彻实施福建省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条例，加快政策兑现，做足政策储备，释放政策红利。二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深化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链条运行机制，加大就业岗位挖潜扩容力度，做实就业帮扶举措，切实稳定青年就业水平；强化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援助举措，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确保重点群体就业。三是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挖掘培育新职业序列和岗位，大力支持县域经济、乡村振兴和生活性服务业就业扩容，有序承接溢出劳动力转移就业。四是防范化解就业风险。充分应用数字赋能，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提前研判、发现、应对，确保不发生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五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加大实用型技能培训力度，加强与新业态企业合作，及时推出培训项目，提高求职者适岗能力。</p> <p>（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厚植群众幸福根基。一是提高参保质量。深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实施企业保精准扩面行动；全面推广“AI 社保规划服务”，满足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提升社保待遇。继续稳步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更多向中低收入者倾斜，完善缴费激励和多渠道筹资机制，坚守保发放底线，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强化基金监管。扎实推进“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民生实事，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持续完善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提升社保基金防控水平。</p> <p>（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一是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推进、改革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保障事业单位在人员招聘、流动等方面的用人自主权。二是推动人力资源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实施“人力资源机构服务产业链”专项行动，动态调整省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指导目录，引导人才向我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集聚；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精准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引才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三是深化闽台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海峡两岸高校台湾毕业生档案服务中心、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中心功能，实施台亲档案管理“十百千”行动，深化台胞在闽就业、培训、养老、维权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促进两岸人力资源交流合作。</p> <p>（四）加强劳动权益保障，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一是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借鉴厦门“四个一”工作模式，继续创新探索“小切口”机制措施，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权益保障水平。二是拓展“仲裁+X”协作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落实好涉农民工案件速裁工作机制。三是加快推进根治欠薪常态长效治理。深入推进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整治工作，健全完善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清偿、依法惩戒等全链条防控体系，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p>		
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400万人
		质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	≥120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	≥180元、人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050964.00		
	财政拨款		1050964.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9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550 万人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2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 个月	
			人均缴费水平	≥260（元/人/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 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959.60		
	财政拨款	13949.00		
	其他资金	10.60		
年度目标	省里每年统一招募约 1000 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000 人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在岗人数	≥700 人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培训班满意度	≥90%
			“三支一扶”计划满意度	≥90%
	备注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59.00		
	财政拨款	85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15.18	
	财政拨款		1275.00	
	其他资金		540.18	
年度目标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	≥500 人次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 个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项目数	≥2 个
			招收中、高级技工学生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技工院校指南、教学教研成果汇编专刊	≥4 期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8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5%
			中、高级技工学生住宿人数	≥15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技工院校宣传短视频数量	≥1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度	≥90%
			院校满意度	≥90%
	备注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926.25	
	财政拨款		14924.00	
	其他资金		2.25	
年度目标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 并通过高层次人才辐射带动效应, 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士后日常培养经费	≤12 万元/人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 元/月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5%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发放频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备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84523.75	
	财政拨款		83572.00	
	其他资金		951.75	
年度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 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 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26 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8 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4200 人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数量	=5 个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 位补贴人数	≥4570 人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享受一 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5 万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 件数量	=0 起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4 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	≥8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备注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9205.00	
	财政拨款		920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 人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 元/份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10000 份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 次
备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44942.83	
	项目支出		1198682.39	
	基本支出		46260.44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聚焦稳定发展大局, 扛牢稳就业政治责任。一是提质加力就业优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 贯彻实施福建省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条例, 加快政策兑现, 做足政策储备, 释放政策红利。二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深化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全链条运行机制, 加大就业岗位挖潜扩容力度, 做实就业帮扶举措, 切实稳定青年就业水平;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援助举措, 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 确保重点群体就业。三是扩大就业岗位供给。挖掘培育新职业序列和岗位, 大力支持县域经济、乡村振兴和生活性服务业就业扩容, 有序承接溢出劳动力转移就业。四是防范化解就业风险。充分应用数智赋能,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 提前研判、发现、应对, 确保不发生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五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 加大实用型技能培训力度, 加强与新业态企业合作, 及时推出培训项目, 提高求职者适岗能力。</p> <p>(二)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厚植群众幸福根基。一是提高参保质量。深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大力实施企业保精准扩面行动; 全面推广“AI 社保规划服务”, 满足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提升社保待遇。继续稳步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 更多向中低收入者倾斜, 完善缴费激励和多渠道筹资机制, 坚守保发放底线, 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强化基金监管。扎实推进“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民生实事,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持续完善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 提升社保基金防控水平。</p> <p>(三)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一是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新一轮事业单位改革, 分类推进、改革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充分保障事业单位在人员招聘、流动等方面的用人自主权。二是推动人力资源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实施“人力资源机构服务产业链”专项行动, 动态调整省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指导目录, 引导人才向我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集聚; 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精准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 提升引才精准度和产业适配度。三是深化闽台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海峡两岸</p>		

	<p>高校台湾毕业生档案服务中心、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中心功能，实施台亲档案管理“十百千”行动，深化台胞在闽就业、培训、养老、维权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促进两岸人力资源交流合作。</p> <p>（四）加强劳动权益保障，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一是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借鉴厦门“四个一”工作模式，继续创新探索“小切口”机制措施，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权益保障水平。二是拓展“仲裁+X”协作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落实好涉农民工案件速裁工作机制。三是加快推进根治欠薪常态长效治理。深入推进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整治工作，健全完善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清偿、依法惩戒等全链条防控体系，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参保人数	>3400万人
		质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	≥120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	≥180元、人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7.51万元，比上年减少20.67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8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20.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61.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9辆、其他用车1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2056.5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